

學生懲罰存記暨改過銷過實施要點

105.5.27 獎懲委員會修訂通過

105.6.30 校務會議提案通過

一、為發揮教育愛心鼓勵學生改過自新，敦品勵德，奮發向上。特依本校學生獎懲補充規定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訂定本處理原則。

二、懲罰存記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
- (一) 受理對象：凡初犯校規學生(不含特別懲罰)，經考察確有悔悟及改過自新之誠意者。
- (二) 申請人：學生本人。
- (三) 申請時間：學生犯錯之日起二個星期內且懲罰未公布前申請。
- (四) 申請程序：

1. 由申請人向學務處領取並填妥懲罰存記申請表，送請輔導校安審查，經生輔組長審核，學務處主任核定。
2. 由生輔組將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，列入討論名冊；俟期末德行成績審查會議通過後，再簽請校長核定，始准予辦理註銷懲罰存記手續。

(五) 凡申請「懲罰存記」經核定後，考察期間定為大過四個月、小過二個月、警告一個月。

(六) 處理方式：

1. 凡申請存記之學生，於考察期間已有悔意而未再犯校規者，予以註銷存記。
2. 凡申請存記之學生，於考察期間未有悔意而再犯校規者，除加重其處罰外並將已存記之事實併案公佈。

三、改過銷過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
(一) 受理對象：凡核定懲罰之學生，經考察確有悔悟及改過自新之誠意，積極向上之具體事實，且在勞動服務期間內未再觸犯任何校規者。

(二) 申請人：學生本人或其班導師。

(三) 申請時間：懲罰事實公佈後。

(四) 申請程序：

1. 由申請人向學務處領取、登記並填妥【改過銷過】資格申請表，再依所需銷過時數實施勞動服務。

2. 勞動服務所需時數：

- (1) 銷警告一次，勞動服務 2.5 小時。
- (2) 銷警告二次，勞動服務 5 小時。
- (3) 銷小過一次，勞動服務 7.5 小時。
- (4) 銷小過二次，勞動服務 15 小時。
- (5) 銷大過一次，勞動服務 22.5 小時。

3. 勞動服務完成後，由勞動服務受理師長，簽證申請人【改過銷過】資格申請表，並送請有關人員(該生班導師、輔導教師、校安)查核，經學務處生輔組長進行資格審核，並經學務主任核定(大過由校長核定)。

4. 由生輔組將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，逕行銷過；小過以上(含)處分，需列入討論名冊，俟期末德行成績審查會議通過後，再簽請校長裁定，始准予辦理【改過銷過】手續。

(五) 處理方式：凡申請銷過之學生，於勞動服務期間內再犯校規者，除取消銷過之申請外，

並加重其處罰。

(六) 警告懲處改過銷過，不另限次數但每次僅能核銷乙案之警告。

(七) 小過以上懲處之改過銷過(含小過)，每學期僅能提出乙次改過銷過案。

四、特別懲罰處理：

(一) 特別懲罰項目列舉如后

1. 打架、聚眾滋事。
2. 考試作弊。
3. 侮辱師長。
4. 妨害風化、性騷擾。
5. 偷竊。
6. 恐嚇、勒索取財。

(二) 凡違犯特別懲罰列舉要項者，僅同意申請乙次改過銷過；如有再犯者，將不得再申請改過銷過。

五、本實施要點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。